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